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12/01~103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自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1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3509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04	大船入港	103/10/04 19:00~2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自由之聲廣播電臺(頻率FM91.5MHz) 103年10月4日19時至21時播送之「大船入港」節目，主持人以聽友叩應方式提及「天寶勇龍丸」、「雲南白藥」、「黃連解毒丸」、「天寶虎俊丸」、「天寶顧腦丸」等產品，部分產品說明療效、使用方式、價格，並提供服務電話06-2525500等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2	大寶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2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3575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04	健康向前行	103/11/12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廣告超 秒	受處分人經營大寶桑廣播電臺(臺東FM92.5MHz) 103年11月12日8時至10時播送「健康向前行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2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18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30分2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罰鍰 NT\$30,000
3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10kHz	通傳內容字 103008205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15	快樂向前行	103/10/29 18:00~19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國聲廣播電臺(頻率AM810KHz) 103年10月29日18時至19時播送之「快樂向前行(走)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介紹及與民眾叩應對話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阿卡黃金酵素、乳酸菌」等商品，說明前揭商品之特色、療效、價格(阿卡黃金酵素1盒是2,000元、乳酸菌1瓶1,600元)、優惠組合價格(阿卡黃金酵素2盒+30包、再加2瓶乳酸菌共3,000元)、服用方法及0800-259259訂購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並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，處罰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12/01~103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鍰4千元（折合新臺幣1萬2千元）。	
4	寶島新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8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76384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17	SUNDAY加油站	103/09/21 17:00~18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寶島新聲廣播電台（頻率FM98.5MHz）103年9月21日17時至18時播送之「SUNDAY加油站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訪談方式推薦「鉬元素」商品之使用方式、效能、贈品及服務電話0800-899888等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台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50,000
5	台灣全民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8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83222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22	品味蕎一蕎	103/11/02 16:00~17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台灣全民廣播電台（頻率FM98.1MHz/臺北）103年11月2日16時至17時播送「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邀訪汽車專家陳武剛先生等方式，推介「鉬元素」產品，說明該產品功能（具有引擎還原功能）、使用方法（將1瓶300多c.c.的鉬元素，倒入7分滿的汽車油箱）、使用成效（每個月少喝1杯咖啡，就可以幫你輕鬆省下2、3千元的油錢）、促銷優惠活動（買就送4樣汽車科技用品，包括鉬元素的引擎機油精、汽車專用負離子臭氧空氣清淨機、摩托車專用的混油鉬元素及英國進口的兩刷精）及服務電話02-23633098。節目內容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台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警告 NT\$0
6	中華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1350k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3743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22	幸福人生向前走	103/12/09 00:00~03:00	違反廣播法-廣告超秒	中華廣播電台（頻率AM1350kHz）103年12月9日0時至3時播送「幸福人生向前走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3小時，依規定得播出27分鐘廣告，實際播出45分32秒廣	罰鍰 NT\$24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12/01~103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8千元（折合新臺幣2萬4千元）。	
7	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91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3756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23	寶島歌謠	103/11/05 08:00~10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大溪廣播電臺（頻率FM91.1MHz/桃園地區）103年11月5日8時至10時播送「寶島歌謠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藉由訪問過敏達人陳經理說明過敏病症、影響及接聽民眾對廣告商品「百敏散」之詢問與見證叩應對話方式，提及前揭商品之療效、服用方法、送貨地址及4961338、4961489公司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並與廣告相搭配，以吸引聽眾購買，明顯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品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。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罰鍰4千元（折合新臺幣1萬2千元）。	罰鍰 NT\$12,000
8	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9.1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82241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25	SUPER TALK	103/10/17 11:00~12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大千廣播電臺（頻率FM99.1MHz）103年10月17日11時至12時播送之「SUPER TALK」節目，主持人專訪「帝芬妮台中旗艦概念館」蘇執行副總，專訪內容主要為介紹15周年慶活動內容、相關贈品及服務電話等資訊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服務宣傳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20,000
9	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0.5MHz	通傳內容字 1030084068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26	寶島上麻吉	103/11/10 13:00~15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花蓮希望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FM90.5MHz）103年11月10日13時至15時播送「寶島上麻吉」節目，涉有推介特定商品之內容略如下：(一)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推介「鴻毅旅行社-越南沙壩下龍灣6天5夜遊」旅	罰鍰 NT\$12,000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3/12/01~103/12/31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遊行程，節目中詳細介紹該旅遊內容(行程中搭乘公主郵輪號遊下龍灣、去最美麗的沙壩歐式山城，體驗少數民族最樸實風俗民情，全程都有專人導覽等)，出發日期為(12月12日至12月17日)及專車接送，導遊、司機、小費、簽證費全都包，沒有自費餐及自費行程，並提供專線電話等商業資訊。(二)另藉由訪談對話，推介「大蒜蛋黃」特定產品之食材、成分、療效、服務電話及優惠前30位聽眾都可以66折優惠，買2送2，買2罐送2包隨身包等商業資訊。二、前揭內容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，並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廣告未與節目明顯分開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。	
10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廣播電臺	1062kHz	通傳內容字 10348039070號 處分日期： 103/12/27	健康世界	103/12/01 20:05~22:00	違反廣播法-廣告超秒	受處分人經營之宜蘭廣播電臺（頻率AM1062kHz）103年12月1日20時5分至22時播送「健康世界」節目，播送總時間為1小時55分，依規定得播出17分鐘15秒廣告，實際播出29分26秒廣告，廣告時間超過法律規定上限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1條第1項規定。	警告 NT\$0

罰鍰： 7 件

警告： 3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360,000元